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1民初187号、18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纯

被告一：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志刚

#####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王纯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该案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6.2）的发明人为原告（王纯）；2、确认“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6.2）的专利权归原告（王纯）所有；3、判令二被告（公司、李志刚）在本案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6.2）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变更为原告（王纯）。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王纯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刚“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该案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5.8）的发明人为原

告(王纯);2、确认“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5.8)的专利权归原告(王纯)所有;3、判令二被告(公司、李志刚)在本案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5.8)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变更为原告(王纯)。

上述两项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将于2019年11月届满。

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二、诉讼判决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1民初187号、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2019)鄂01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

1、确认原告王纯为“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6.2)的共同发明人;

2、被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办理将原告王纯署名为“太阳能硅片激光划线挡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6.2)共同发明人的手续;

3、驳回原告王纯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19)鄂0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

1、确认原告王纯为“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5.8)的发明人;

2、被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办理将原告王纯署名为“一种有槽真空吸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62795.8)发明人的手续;

3、驳回原告王纯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初审判决，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初187号、188号。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